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19〕16号

关于开展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 示范基地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进一步推进《安徽省法治文化建设行动方案(2017-2019年)》全面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决定开展2019年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并同时开展对2018年命名的首批省、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的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1. 申报条件

符合《淮南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办法》（淮法宣办〔2017〕3号）规定的相应条件（其中室内法治文化基地建筑面积市级200平方米以上、省级300平方米以上；室外基地可集中区域建设，占地市级1000平方米以上、省级1500平方米以上）。

2. 申报范围

近年来建成的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教育展馆、法治活动景区(街区、村庄、小区)等法治文化建设阵地。已经获评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3. 申报程序

各县（区）由县（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宣办结合辖区法治文化基地建设情况，共同研究并向市法宣办提出命名申请，各县（区）原则上不超过2个申报对象。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照条件自愿申报。

4. 申报材料

各县区各部门需报送《淮南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同时提交反映申报对象基本情况(景观建设、宣传内容及特色、基地管理使用情况等)的图片或视频资料(刻录成光盘，1份)，要求内容详实，图像清晰。电子版相

关内容发送到指定邮箱。申报时间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5. 考核与命名

考核实行书面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市法宣办将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组成评审考核组，对申报对象进行书面审核，择优初选出考核对象后，结合实地考察情况，确定拟命名对象并在市内相关新闻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名义命名。

二、2018 年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复核工作

1. 复核对象

2018 年命名的首批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名单附后)。

2. 复核方式

复查对象提交自查报告与市法宣办实地抽查形式相结合。

3. 复核材料

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2018 年命名以来，基地概况及运营现状基地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基地宣传推广情况等。自查报告文字需在 1500 字以内，建议提供相应图片或视频资料，要求文字精炼、数据详实、案例生动。

复查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三、有关要求

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是在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是各县区各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成就的重要体现。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认真制定方案计划,确保示范点创建申报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市法宣办将对已命名的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进行复核,强化日常管理,促进提档升级。对于管理不到位,不能发挥功能的示范点,进行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摘牌。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和市法宣办将从被命名的 2019 年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中择优上报省法宣办,申报 2019 年省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基地。

联系人:胡瑛坤 联系电话:0554-2795015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 附件:1.淮南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申报
- 2.淮南市 2018 年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名单
- 3.《淮南市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办法》(试行)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淮南市级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教育）
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场所 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拟申报类别			
基本情况	(300 字以内，直接填报在表中)		
主管部门 意见			
审核意见			

注：1. 此表一式两份；
2. “申报类别”内注明是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场馆）、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或法治文化街区（景区、村庄、小区）。

附件 2:

淮南市首批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名单

淮南市法治文化馆
淮南市法治文化公园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展览馆
寿县青少年法治与禁毒教育基地
寿县春申法治广场
寿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凤台法治文化广场
凤台法治文化广场（小广场）
田家庵区法治文化园林广场
田家庵区宋王村法治文化村
大通区法治文化广场
八公山镇杨家地社区法治文化园
八公山区法治文化广场
潘集区后湖法治文化园
毛集焦岗湖影视城法治文化长廊

附件 3:

淮南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求，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广泛开展，参照《安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是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并经过一定程序命名的先进典型，是各县区各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成就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包括淮南市政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淮南市政治文化建设示范县（区）、淮南市政治文化建设示范乡（镇、街道）。

第四条 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坚持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对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依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意见》，优先试点实施省级相关文化产业项目。

第六条 淮南市政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命名标准如下：

（一）基地宣传内容着重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突出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突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普及，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的普及。

（二）室外基地建有电子屏、橱窗、灯箱、草坪牌、碑刻、石刻、雕塑、壁画等载体；室内基地建有声光电设施，开辟固定区域开展互动体验。宣传采取典故、格言、警句、谜语、漫画、图片、故事等形式，设计精良，环境优雅，方式灵活，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三）室内法治文化基地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室外基地可集中区域建设，占地 1500 平方米以上，或融入城市主题公园，但占地面积不少于以上标准。县区人口在 40 万以下的，室内建筑面积和室外占地面积可适当下调，但最少不少于 200 平方米和 1000 平方米。

（四）室内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内容做到动态更新，有普法志愿者维护管理。室外法治文化阵地在做好实物、图片、影像宣传，并保持内容适时更新的基础上，每月定期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法治文艺演出等法治文化活动。基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第七条 淮南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县（区）、安徽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命名标准如下：

（一）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协调，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共同参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建立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有力。

（二）县（区）建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研发基地。作品创作研发形成规模，原创作品占据较大比重。积极参加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大赛和全省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千百十”作品征集等活动，作品报送数量和质量均居先进行列。

（三）法治文化传播实体阵地布点科学，具有较强影响力。县（区）均建有至少一座法治文化作品展示阵地，其中室内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室外阵地占地 1000 平方米以上（区域人口偏少的，面积可适当减少），镇村也应建有一定规模室内外法治文化作品展示阵地。法治文化传播网络阵地传播力强，各类社会主流媒体辟有法治文化作品展示版块，公交站台、移动 Tv、户外电子显示屏均明确时段、版面用于法治文化作品展播。

第八条 被命名为淮南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县（区）的，其所辖乡（镇、街道）需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其辖区内需有 1 个以上淮南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被命名为淮南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的，其所辖村（社区）需有五分之一以上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第九条 淮南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每年评选一次；淮南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条 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由市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批准，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命名。

第十一条 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由各县区委宣传、司法局、法宣办依据本办法，向市法宣办提出命名申请。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命名的单位进行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提出初选意见，初选名单在市内相关新闻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提交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对被命名的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授予奖匾，颁发荣誉证书。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对已命名的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第十三条 市法宣办结合评选频次对已被授予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称号的场所或单位定期进行复查，根据复查情况决定保留或取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法宣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